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調查小組報告

(2019年3月26日總會常置委員會第63屆第6次會議通過)

第十七屆馬偕董事會事件相關人員涉及責任之調查發現

一、醫院新創業務發展未遵循相關規章辦理

- 1. 設立三家公司
- 2. 辦理「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(新竹市政府委託興建經營)」
- 3. 辦理與宜蘭醫療機構合作案

發現:

(1)上述三件事均為重大案件,僅在董事會以報告形式,未在全董會議列案討論決議,顯有不妥;有關「設立三家公司」未經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,院長僅以「報告」替代,已逾越董事會職權;有關「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(新竹市政府委託興建經營)」,其契約內容未經董事會仔細評估審核及決議;另宜蘭醫療合作案,涉及馬偕醫院名稱與商標權,應向董事會提案,且冠名事宜主管機關(衛福部)來函詢問董事會是否決議同意冠名,更顯馬偕商標授權應送董事會討論決議。

「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組織及議事章則」(61 屆)

『第二條 本法人董事會之職權如下:

五、審核本法人及其醫療機構或其他附設機構之業務計畫、財務與業務報告及重要規章。...

十、……審核本法人…不動產之處分、出租、出借、設定負擔、變更用途…』

- (2) 前董事長劉伯恩未經董事會審議相關業務計畫,即擅自以交辦事項指令辦理,相關合約 亦未經董事會審核逕行簽定,院方未得到董事會決議,在處理新創業務發展上確有重大 缺失。
- (3) 前董事長劉伯恩未經董事會授權,私自以董事會名義發函文致衛福部。
- (4) 前董事長劉伯恩於馬偕紀念醫院網頁刊登「董事連署聲明」, 公開違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總會決議。

二、院長室辦理上述事項,亦有下列明顯缺失:

- 1. 設立三家公司,以董事會書記林柏壽為董事長,副院長張文瀚為董事,及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為股東。
- 2. 設立三家公司,以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所有之房舍(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96巷9號5樓)登 記為公司地址。
- 低估「馬偕」商譽及商標之價值,未經合理鑑價,擅自作價新台幣 20 萬元。
- 4. 以上均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- 5.院長施壽全未有董事會決議,全程配合董事長辦理,「未有適法可行的法務意見為辦理依據」, 顯有疏忽。董事會書記林柏壽,未有董事會決議,未慎予注意是否適當被任為董事長,亦不 無疏忽。

三、前董事長劉伯恩介入院務,院方未能依職責規定辦理

- 1. 設立三家公司,張文瀚醫師接受為主責任務後,未能細察交辦內容、研討相關法規;任由受 託會計師辦理設立登記,顯有疏忽。
- 2. 劉伯恩介入「B105555 高階電腦斷層掃描儀」採購案,張文瀚醫師為醫療儀器委員會主責副院長,未符合院方採購程序,致使採購之設備未符合使用單位需求,進而影響醫療診斷品質之提升。張文瀚醫師處理本採購案未盡職責。
- 3. 新竹馬偕醫院辦理「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」過程,除了合約、興辦計畫等業務,未經董事會 審核同意即辦理為重大違失;更任由劉伯恩及董事參與執行小組實際作業,導致董事會無法 監督,院長又配合執行,顯有失當。